**附件3**

自愿隔离承诺书

金寨县新冠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：

    本人 月 日到达金寨，拟前往金寨县

 （填写地址和事由），因 无健康证明/健康证明中居家观察时间未满14天，现作如下承诺：

 1.本人 日内未到过湖北，也没有与湖北人、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；

 2.本人自愿配合属地乡镇（园区）隔离观察14天（健康证明中已居家观察天数累加计算）。隔离期间不外出、不会客、不串门，每天早九点、晚五点测量体温，遇有发热、咳嗽、胸闷等不适症状及时拨打120。

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并将认真履行,如有任何虚假隐瞒或违反行为,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